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4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 0.5 股（含税），派发现金 0.32 元（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5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2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 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 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 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16 元	0.025 元	0.279 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32 元	0.05 元	0.23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6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198,71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1,099,357,241 股，派发股利 703,588,634.5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099,357,242 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2,198,714,483 股，总股本变更为 4,397,428,966 股。

（四）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32 元（含税）。

（五）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 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9 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 1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38 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

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3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R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

除权除息日（R+1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许冬瑾、许燕君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流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

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派发。

（三）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和资本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98,714,483	1,099,357,241	1,099,357,242	2,198,714,483	4,397,428,966
股份总额	2,198,714,483	1,099,357,241	1,099,357,242	2,198,714,483	4,397,428,966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0 日